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109號

聲 請 人 楊敏綉

代 理 人 邱永豪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相 對 人 楊肇基

劉楊金霞

上一相對人

代 理 人 劉峯志

相 對 人 雷玉山

雷劍南

相對人 兼

上二相對人

代 理 人 雷劍英

相 對 人 楊敏瑛

0000000000000000

楊敏惠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請求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無資力者，得申請法律扶助；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1項、第6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其

01 訴狀內容觀之，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程序，即
02 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5
03 年度台抗字第54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家事事件法就費用
04 之徵收及負擔等項並無規定，是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
05 家事訴訟事件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上開規定。

06 二、查聲請人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由本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20
07 號案件受理在案，業經本院核閱該案卷宗無訛。而聲請人就
08 上開事件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
09 獲准等情，有聲請人所提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
10 狀、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在卷可憑。又上開事件，
11 聲請人已提出相關事證以佐其主張，其主張有無理由，依形
12 式以觀，尚待法院調查及認定，並非顯無勝訴之望者。

13 三、從而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15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翁健剛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8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20 書記官 趙佳瑜